

合同编号: STBC2026-1

合同协议书

项 目 名 称: 2025 年赵沟村小流域水土流失

综合治理项目

发包方 (甲方): 内乡县水利局

承包方 (乙方): 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赵沟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2025年赵沟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壹万元（¥2010000.00元）此金额含税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；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%，由承包人提供担保公司保函，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（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）的缺陷保修责任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安帅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70 天。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万分之五/天 计。
9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内乡县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许科（签字）

彭昭林（签字）

户 名：_____

户 名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41050175600800001545

2026年1月27日

2026年1月27日

